

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

苏药包辅秘字【2019】第 11 号

转发国家药典委《关于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通则 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等若干公示 的 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九月三十日，国家药典委公示了《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通则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等若干标准，其中药包材相关标准如下：

- 1、《药包材急性全身毒性检查法、药包材热原检查法、药包材溶血检查法和药包材细胞毒性检查法 4 个药包材标准草案公示（第二次）》
- 2、《包装材料红外光谱测定法、密度测定法、气体透过量测定法和水蒸气透过量测定法 4 个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
- 3、《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通则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

4、《注射剂用胶塞、垫片穿刺力测定法和注射剂用胶塞、垫片穿刺落屑测定法 2 个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

5、《关于剥离强度测定法、拉伸性能测定法和热合强度测定法 3 个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

6、《关于药用橡胶密封件通则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》

7、《玻璃内应力测定法、121℃颗粒耐水性测定法、内表面耐水性测定法和三氧化二硼测定法 4 个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（第二次）》

8、《药用塑料材料和容器通则国家药包材标准草案的公示》

国家药典委公示标准具体链接：

<http://www.chp.org.cn/channel/list2/listSecond?a=BZGS>

标准公示期为一个月，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，若有异议，请及时提交反馈意见，并附相关说明、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。去函需加盖公章，收文单位为“国家药典委员会办公室”，同时将公函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对公示标准草案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康笑博

电 话：010-67079620

电子邮件: 421@chp.org.cn

收文单位: 国家药典委员会办公室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

邮 编: 100061

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